

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40160、40260 全一頁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法警

科 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，說明司法行政機關所為下列行為，是否違反審判獨立原則？
(30分)

(一)對拖延訴訟積案不結之法官，予以警告或懲處。

(二)檢察長將所屬檢察官辦理之偵查案件移轉於其他所屬之檢察官辦理。

(三)院長要求承審法官傳喚某位證人，以查明事實真相。

二、法院組織法關於法官事務之分配，有何規定？依法官會議訂定一般抽象規範而為案件合理分配之規定，是否違背法官法定原則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三、某甲為聲援被告，於法庭開庭時尖叫喧嘩，經制止不聽；而被告律師某乙為被告辯護時，亦不理會審判長之訴訟指揮。試問，審判長對某甲及某乙之不當行為，分別得為何種處分？書記官及法警於審判長為各該處分時，應分別為如何之處置？
(25分)

四、庭長與審判長如何產生？其職務功能有何不同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0分)